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4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蔡明軒

被告 陳新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9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機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與塔悠路口時，因向左偏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彥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8,127元(含工資費用45,487元、零件費用12,64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賴彥佑，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58,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被告認為雙方皆為肇事原因，應  
04 各負一半的肇事責任，又被告機車受損的高度不可能撞到系  
05 爭車輛的右大燈及右葉子板，亦沒有與系爭車輛鋼圈擦撞的  
06 痕跡，被告不承認系爭車輛之右大燈、右葉子板與鋼圈有因  
07 本次車禍受損，再系爭車輛係108年出廠，應計算折舊；另  
08 系爭肇事機車亦有受損，經估價修復費用為12,700元，主張  
09 與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0 訴。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肇事機車因向左偏  
13 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  
14 告已賠付賴彥佑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5 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  
16 詢畫面、保險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  
17 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5-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2 紀錄表、號誌詳細運作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  
23 憑（見本院卷第31-50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2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7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28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9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30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31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

01 騎乘系爭肇事機車，因向左偏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  
02 事，已如上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  
0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  
04 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賴  
05 彥佑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1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45,487元、零件費用12,640元等  
12 情，業據其提出保險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9-2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  
14 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1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20 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  
21 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30日  
22 止，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3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  
23 費用為2,88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工資費用45,4  
24 87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8,370元（計算式：  
25  $2883 + 45487 = 48370$ ）；另兩造自陳對於肇事責任應各負一  
26 半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再  
27 扣除5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4,18  
28 5元【計算式： $48370 \times (1 - 50\%) = 24185$ 】。

29 (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右大  
31 燈、右葉子板與鋼圈非係因本次車禍受損云云，然並未提出

01 任何證據證明之，僅泛稱以系爭機車受損的高度不可能撞到  
02 系爭車輛的右大燈、右葉子板，及系爭機車沒有與鋼圈擦協  
03 的痕跡而認定抗辯系爭車輛之右大燈、右葉子板與鋼圈非因  
04 本次車禍受損，自難信為真正；復本院審視道路交通事故照  
05 片黏貼紀錄表編號12、13、14、15號照片(見本院卷第48頁  
06 下、49頁、50頁)，系爭車輛之右葉子板、前保險桿、鋼圈、  
07 右大燈殼確實受有括損之情形，故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之  
08 右大燈、右葉子板與鋼圈非係因本次車禍受損云云，洵難採  
09 信。

10 (五)復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1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1.被告辯稱系爭肇事機車輛維修費用為12,700元(均為零件費  
14 用)，主張與原告求抵銷云云，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89頁)，而原告對於被告主張抵銷未有反對之陳述，僅  
16 陳稱希望計算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則被告主張抵  
17 銷，核屬有據。而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編號7、  
18 8、9、10號照片(見本院卷第46-47頁)，亦證系爭肇事機車確  
19 實因本件事故受有車損，系爭肇事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20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  
2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 $536/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2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其最後1年  
26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7 原額之 $9/10$ 。準此，系爭肇事機車出廠日為108年4月，有道  
28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4頁)，至事故發  
29 生日即111年12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系爭機  
30 車維修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270元(計算式： $12700 \times 1/10 = 12$   
31 70)；復被告應負擔一半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故被告請求

01 之維修費用應再扣除5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被告得向原告  
02 主張抵銷之數額為635元【計算式： $1270 \times (1-50\%) = 635$ 】。

03 2.據上，經抵銷後，被告應賠償原告23,550元（計算式： $00000$   
04  $-000 = 23550$ ）。

05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  
12 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3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5 10月19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3,550元，及  
18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9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640 \times 0.369 = 4,6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40 - 4,664 = 7,976$
第2年折舊值	$7,976 \times 0.369 = 2,94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76 - 2,943 = 5,033$
第3年折舊值	$5,033 \times 0.369 = 1,8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33 - 1,857 = 3,176$
第4年折舊值	$3,176 \times 0.369 \times (3/12) = 29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76 - 293 = 2,883$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